

立法會決議

1

立法會決議

2

## 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第 39(2)條)

議決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，  
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  
第 1 條

### 附表

#### 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補償款額)
  - (1) 附表 5，第 1(a)(ii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52,190”  
代以  
“\$584,220”。
  - (2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3,508,800”  
代以  
“\$3,712,320”。
  - (3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631,600”  
代以  
“\$2,784,240”。
  - (4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754,400”  
代以  
“\$1,856,16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7(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)

(1) 附表 7，第 1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4,000”

代以

“\$25,000”。

(2) 附表 7，第 2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98,060”

代以

“\$115,760”。